

西安市高陵区信访局

关于印发预算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一条 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的预算制度，进一步规范我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行为，根据《预算法》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及省市关于做好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信息是指经财政部门批复我单位的部门预算管理信息。

第三条 预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我单位办公室及财务人员负责本单位的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汇总本单位的预决算，按要求公开汇总后的部门预算信息；

（二）按规定的时间节点开展预决算公开自查自评工作，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自查自评报告；（三）按规定组织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四）加强预算公开过程中的舆情管理，对社会公众反映的共性、倾向性情况，及时收集梳理、认真研究解决；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预算公开工作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包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部门预算单位构成、部门人员情况、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部门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等。

（二）部门预算表格 16 张。包括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类），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资金支出表，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三）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年度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政府采购情况等。上述部门预算收支须对增减变化（含持平）的原因进行说明。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部门预算表中的相关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预算信息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财政预算决算专栏”和本单位门户网站显著位置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第七条 预算信息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